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44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资金管理受托方:宁波银行江南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合计金额:人民币 3,000.00 万元
● 使用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3)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95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时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3)。

(一)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等现金资产不用于质押。公司对于上述资金使用目的的投资行为,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资金管理为现金管理期间的自有资金。

(三)公司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零存整付区间 92 天挂钩利率产品(XN80055)	2,000	1.56%-2.85%	92	保本浮动型	否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汇丰结构性人民币存款存款 1242 号	2,000	2.00%-2.59%	91	保本浮动型	否

(四)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银行江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3234	3,000	1.00%-3.00%	95	保本浮动型	否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稳健、资金运用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 公司管理层持续跟踪以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相关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资金管理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4.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全程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计提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5.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涉及关联交易。

6.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3234
投资金额	3,000 万元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2022 年 11 月 18 日
产品期限(日)	95 天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2 月 21 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0%-3.00%

(二)风险提示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健全制度对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将财务相关人员及时将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资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宁波银行江南支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105.20	119,230.96
负债总额	15,323.51	11,002.06
所有者权益	109,781.69	108,228.90
货币资金	2023 年 1-9 月 末余额	2021 年度 末余额
营业收入	29,666.32	39,472.65
净利润	14,432.33	17,54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6.05	21,299.70

公司不存在有负有大额负债的暂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资金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资金安全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

1. 现金管理期间,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政策影响、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以保障公司资金安全,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3)。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 12 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初始投入本金	初始收益	期末应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53.75	0.00
2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5.29	0.00
3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55.06	0.00
4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2.07	0.00
5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51.48	0.00
6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3.22	0.00
7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4.60	0.00
8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5.21	0.00
9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55.50	0.00
10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0.00	-2,000.00
11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0.00	-7,000.00
1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0.00	-3,000.00
合计		49,000.00	49,000.00	256.18	12,000.00

目前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本次)

尚未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总额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9 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的期间。

(4)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情形。

四、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股票锁定期满后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关于业绩考核的相关规定:

1. 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所获得的股票不设置考核目标。

2. 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所获得的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1) 若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623.13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25%)、持有人除按上述规定享有返还对应应得出资的权利外,出售第一期股票所获得的溢价资金归持有人所有。

(2) 若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12,747.75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50%)、持有人除按上述规定享有返还对应应得出资的权利外,出售第二期股票所获得的溢价资金归持有人所有。

(3) 若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净利润均超过 23,370.88 万元,视为员工持股计划之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持有人除按上述规定享有返还对应应得出资的权利外,持有人仍获得员工持股计划下该部分标的股票出售所获得的所有溢价资金。

3.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与员工持股计划本期计划所获得的溢价资金出售后的资金收益的处理方式,若公司未完成 2021 年度考核目标,则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股票出售所获得的溢价资金暂由员工持股计划担保,管理委员会以第一期股票出售所获得的资金为限返还持有人第一期股票对应应得出资。

4.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与员工持股计划本期计划所获得的溢价资金出售后的资金收益的处理方式,若公司未完成 2021 年度考核目标,则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股票出售所获得的溢价资金暂由员工持股计划担保,管理委员会以第一期股票出售所获得的资金为限返还持有人第一期股票对应应得出资。

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

1.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期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存续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认购未认购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开始时起算。

2.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在本计划方案确定框架范围内的具体方案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当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未全部完成投资的,则存续期届满后 3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的 2/3 以上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可以延长存续期。

六、其他说明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及市场情况决定买卖股票的合同时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2-055

转债代码:113560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股票锁定期 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锁定期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及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方式取得并持有的公司股票。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 2,31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7%,成交均价为 6.22 元/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 7,278,00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7%,通过大宗交易 3 元/股。至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9,591,2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4%。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所获得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股票登记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即 2021 年 11 月 20 日)起算。

2.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所获得的股票,自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34 个月分两期解锁。

第一期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即 2021 年 11 月 20 日)起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期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所获得的股票总数的 50%。

第二期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即 2021 年 11 月 19 日)起满 36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期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所获得的股票总数的 50%,共计 3,639,003 股。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延续安排和交易限制

锁定期届满后若存续期届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买卖股票。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股票定期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股票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月内不得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事项,收盘价需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自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 6 个月。

(4)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欲减持股份时按下列规定执行:①减持数量:自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10%;自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②减持条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③减持程序: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④减持价格: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⑤减持程序: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⑥减持价格: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⑦减持程序: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⑧减持价格: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⑨减持程序: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⑩减持价格: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⑪减持程序: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⑫减持价格: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⑬减持程序: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⑭减持价格: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⑮减持程序: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⑯减持价格: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⑰减持程序: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⑱减持价格: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⑲减持程序: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⑳减持价格: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㉑减持程序: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㉒减持价格: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㉓减持程序: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㉔减持价格: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㉕减持程序: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㉖减持价格: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㉗减持程序: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㉘减持价格: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㉙减持程序: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㉚减持价格: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㉛减持程序: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㉜减持价格: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㉝减持程序: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㉞减持价格: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㉟减持程序: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㊱减持价格: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㊲减持程序: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㊳减持价格: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㊴减持程序: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㊵减持价格: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㊶减持程序: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㊷减持价格: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㊸减持程序: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㊹减持价格: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㊺减持程序: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㊻减持价格: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㊼减持程序: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㊽减持价格: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㊾减持程序: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㊿减持价格: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2-025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潘玉利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3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88%;股东赵启生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1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人减持计划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667,20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4%,且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个人资金需求,赵启生先生计划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的 3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333,60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且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辞职后,刘国海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刘国海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行为自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公司董事会对刘国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及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鼎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6

转债代码:113636 转债简称:鼎信转债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国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国海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回复(2022118)中,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根据反馈意见,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根

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情况及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鼎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6

转债代码:113636 转债简称:鼎信转债

浙江南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回复 (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南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回复(2022118)中,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根据反馈意见,积极配合中介机构